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86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8690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8690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86905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新竹縣「112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
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、申請表暨申請名冊各1份，
符合資格者請於112年9月30日前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2年8月31日教學字第1121001467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承辦人簡淑玲，電
話：03-5518101分機2886。
- 三、檢附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
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9/04 15:05:39 文
章

